

湖北省水利厅行政许可决定

鄂水许可〔2017〕169号

省水利厅关于 203 省道鄂州城区至杨叶段改扩建工程建设涉及河道堤防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

鄂州市水务局：

你局《关于对 203 省道鄂州城区至杨叶段改扩建工程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请示》（鄂州水务文〔2017〕47 号）收悉。经研究，现就该工程建设方案涉及河道堤防管理的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同意鄂州市公路管理局在长江右岸对应昌大堤桩号 65+400~96+113 实施 203 省道鄂州城区至杨叶段改扩建工程。

二、基本同意拟建工程涉河建设方案。拟建工程起点位于鄂城新区以西原阳枫线与 106 国道交叉处，终点位于杨叶镇南徐家墩鄂州黄石市界处，对接 203 省道黄石段，线路除采用高架跨越



车湖民垸段以外，总体沿长江干堤昌大堤背水侧布置，对应堤防桩号 65+400~96+113，线路全长 25.758 公里。拟建工程道路边线距桑树径堤末端约 10 米，距昌大堤堤内脚最小距离为 140 米。

拟建工程在道路桩号 K12+475.5~K13+890.5 段新建车湖特大桥，采用高架方式跨越车湖民垸，桥梁总长 1415 米，两端分别与昌大堤唐家坝自然高地、鸭儿咀自然高地以实体路基形式平交，平交段道路在距桑树径堤末端约 10 米处经过且设通向桑树径堤的路口。桥梁桥跨布置为 47×30 米，桥面宽 24.5 米，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砼小箱梁、先简支后连续，下部结构桥台采用肋板台，桥墩采用柱式墩，墩台采用钻孔灌注桩基础。

拟建工程在道路桩号 K2+672、K3+475、K25+805 处新建茅草中桥、鸭畈港中桥、徐家墩中桥分别跨越茅草河、花马湖排水港道鸭畈港、花马湖排江通道花马湖港左分支。道路沿线共设 52 处涵洞，其中盖板涵 18 处、圆管涵 33 处、倒虹吸 1 处。

三、拟建道路及桥梁、涵洞基础工程开挖、回填应严格按有关规范组织施工，道路沿线桥梁、涵洞需满足规划的防洪要求。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河道保护工作，施工期间应及时对弃土弃渣进行清运，严禁堆放或倾倒在河道堤防管理范围内。工程完工后及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并清理施工现场等，保证河道行洪通畅。

四、拟建工程占用的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土地权属不变，仍为水利工程用地。拟建工程应加强对工程周边及附近防洪设施的监测，确保防洪工程安全。工程建设及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妥善



维护好堤防、护岸等防洪设施，如有损毁应及时按原标准予以恢复。若因该工程施工和运行造成堤防险情，建设单位负责承担一切责任。

五、为确保防洪工程安全，拟建工程涉及防洪安全部分不得安排在防汛期（本省防汛期为每年的5月1日至10月15日）施工。建设单位应到你局办理相关手续，并与当地河道管理部门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接受其监督管理。当地河道管理部门应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对监管不力或不到位，造成出险的，按相关管理规定追究责任。

六、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续有效期的，建设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2017年6月27日



湖北省水利厅行政审批处

2017年6月27日印发

